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6. 2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靜 113 偵 18151 字第 460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劉見昇 傷害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15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見昇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吳政洋 決行

